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112 年度新竹學
人文社會學術研究獎助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申請單位

(團體申請者需填列)

通訊地址

E-MAIL

申請人學歷

學士： 大學

系

碩士：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大學

研究所

申請論文資料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申請類別

- 人類學 哲學 宗教 文學
藝術 歷史 語言學 美學
其他：_____。

論文摘要(八百字為原則)

新竹地方人文社會學術研究相關說明(八百字內為原則)

1. 請說明研究主題對新竹地方相關人文社會學術研究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2. 請說明研究成果對新竹地方相關人文社會學術研究之具體性及價值性。
3. 請說明研究成果對新竹地方相關人文社會學術研究之特殊貢獻度。

本人保證本申請表格內容正確無誤，且提出申請之學位論文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若違反上述情事，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將有權取消申請及獎助資格，本人須繳回所有已支領之獎助金。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

蒐集聲明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會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本會「112年度新竹學—人文社會學術研究獎助計畫」申請辦法之相關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會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會所在處所、對象限本會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本會「112年度新竹學—人文社會學術研究獎助計畫」相關作業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以隨時至本會請求本會對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附件二(個人用)

收據

茲收到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支付「_____」論文
獎助金」，計新臺幣_____ (大寫) 元整。

具領人： (簽名)

論文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匯款銀行(分行)：

帳號：

戶名：

※備註：請檢附匯款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團體用)

收據

茲收到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支付「_____論文
獎助金」，計新臺幣_____ (大寫) 元整。

單位名稱： (蓋團體圖記)

負責人： (簽章)

會計： (簽章)

出納： (簽章)

論文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匯款銀行(分行)：

帳號：

戶名：

※備註：請檢附匯款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獎助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獲得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112年度新竹學—人文社會學術研究獎助計畫」補助之研究論文。

論文題目：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及新竹市文化局，於非營利性範圍內，不限時間、地域及方式利用，並授權詮釋資料得另以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以及相關出版計畫發表。

授權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